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阳曦委托监事周军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募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883.8 万元人民币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三台农信社”）股份事项，其定价是依据三台农信社募股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认定的风险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三台农信社增资募股。

表决结果：3 名监事赞成，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0 名监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拟从 2015 年起对汽车客运业务的经营模式进行优化，将现有经营模式中的“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优化为“目标责任考核经营模式”，由于该“目标

责任考核经营模式”与现有“公司单独购置车辆独立开展营运的模式”采用相同的客运收入确认方法和结算方式，故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仅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修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修订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